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079X2026603

政 府 采 购

2026 年实验室专用材料供应服务 -分标 4 合同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成交供应商：南宁雄润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4811 号-005、广西政采[2026]4811 号-004、广西政采
[2026]4811 号-003

项目名称：2026 年实验室专用材料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642-GXJL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孙阳昭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5 号

联系电话：0771-2289780

电子邮箱：hkycszx@sthjt.gxzf.gov.cn

乙方（供应商）：南宁雄润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大北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贾攀宇

通讯地址：北大北路 11-1 号

联系电话：13707886517

电子邮箱：4912811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合同总价(元)	备注
1	实验室试剂耗材供应服务（四）	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附件内容。	1	项	90	125000.00	增值 税率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							13%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110619.47）；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捌拾元伍角叁分（¥14380.53）。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

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1 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2. 交付时间：

接到用户采购现货需求的，**20 分钟**内现货免费送货上门；接到用户订单供货需求的，2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指定具体品牌、型号、数量进行供货。如现货不充分或无法满足用户订单要求的，须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从其他成交供应商中另行选择办理。未及时告知采购人导致供货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该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免费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1.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政策。

1.2 玻璃仪器中的计量产品可通过广西计量院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定合格（如需送检）。

2. 免费保修期内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接到用户采购计划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现货免费送货上门；现场支持 2 小时内响应，电话支持 10 分钟内响应，问题半个小时内解答。

3. 乙方应保证在 2 小时现货送货范围内有实验产品专业仓库，备有充足的实验材料设备，每个星期都会进行库存核查和补充，保障用户的采购计划在最短的时间内能够按时送货

上门。

4. 乙方竞标时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5. 乙方须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
6.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7. 乙方须保证具有一定数量的现货库存，接到用户采购现货通知后，2 小时内须现货免费送货上门（竞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现货库存图片、进货证明单据等）。
8. 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每月需派一名熟悉试剂耗材管理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协助开展为期 1 天的试剂耗材分类及整理工作。
9. 协助甲方办理易制毒、易制爆备案工作。
10. 当甲方提出采购需求时，如乙方具备现货的，需在 2 小时内按采购人指定具体品牌、型号、数量送货上门；如乙方不具备现货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指定具体品牌、型号、数量进行供货。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乙方不给予供货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因厂商原因无法按期供货，乙方需出具书面说明给甲方，并提供替代方案建议，保障甲方工作正常开展；乙方发生超过 5 次不按期给予供货，或所供货物出现超过 5 次不符合甲方要求（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替换品牌型号等），且不做原因说明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甲方：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5 号

帐 号：20023001040003767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响应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政策，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实验室用气及试剂质保期以货物验收通过之日起至用完为止，实验室耗材质保期从货物验收通过之日起至正常使用期间 1 年有效，玻璃仪器中的计量产品可通过广西计量院等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定合格（如需送检）。

5.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分四期按季度（即每 3 个月）根据实际送货情况进行结算，每次结算前由采购人根据送货单据、验收单进行核验，核验无误后向成交人支付货款。

2. 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该次结算金额的合法发票办理结算。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南宁雄润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20005101040076672；

联系人：贾攀宇；

联系电话：13707886517。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

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或者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一次按订单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含任何一方对甲方主张权利甲方产生的)、公告费、担保费(含保险公司的保函费)、鉴定费等费用。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承诺、响应文件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3 天内乙方仍未改正的，自第 4 日起，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造成损失应赔偿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维修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含保险公司的保函费）。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3. 技术要求偏离表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收件人：覃工，

联系电话：0771-2289780，

电子邮箱：hkycszx@sth.jt.gxzf.gov.cn。

乙方：南宁雄润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地址：北大北路11-1号，

收件人：贾攀宇，

联系电话：13707886517，

电子邮箱：49128112@qq.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6年4月30日



乙方：南宁雄润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6年4月30日

